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1H1683号

致：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城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1H0286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327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28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1H128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号为“审核函〔2021〕011272号”《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 TCYJS2021H0286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327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28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1H128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

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7 题：关于销售服务费：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124.33 万元、113.46 万元、123.52 万元、90.85 万元，发行人未说明销售服务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是否获得客户的认可等。

请发行人说明各销售服务商服务的主要客户、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是否获得客户的认可，提供销售服务的个人或公司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客户的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各销售服务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获得客户的认可情况

公司通过多年的市场拓展，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主要通过销售部门为客户提供销售服务，在部分地区出于成本及更好就近服务客户等因素的考量，委托当地销售服务商为客户提供服务。各销售服务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为客户的开拓及售后维护，具体包括新产品的推广宣传、主要产品交期协调、产品质量维护以及退换货等。

在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部分销售服务商协商一致后解除合作关系的情形。公司在与销售服务商解除合作后，销售服务商服务的客户由公司销售人员进行维护，服务方式的变更未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收入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根据本所律师对销售服务商及销售服务商服务的主要客户的访谈，销售服务商的服务得到了对应主要客户的认可。

（二）各销售服务商服务的主要客户、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各销售服务商服务的主要客户、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服务商	主要客户	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
-------	------	---------------

名称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宁国市禾锐贸易有限公司/朱勇军	宁国市裕华电器有限公司、安徽弘美电器有限公司、安徽省宁国市天成电气有限公司等 21 家客户	1,026.86	1,695.89	1,319.04	-
深圳市贝德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汪厚勇	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格兰仕智能家电（广东）有限公司、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383.06	608.55	789.46	770.71
MACRONIX INTEGRATIVE SOLUTIONS (OPC) PRIVATE LIMITED	Victor Pushin Cords Pvt.Ltd、Mandeep Cables Pvt.Ltd.、DHN Technologies Pvt. Ltd.等 40 家客户	442.09	592.56	610.65	345.44
高建国	青岛海诺特电器有限公司、青岛悠进电装有限公司、广东世和电气有限公司等 9 家客户	-	-	-	2,009.70
朱荣荣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	-	-	2,182.80
其 他	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重庆金龙科技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等 21 家客户	1,006.51	1,518.46	2,721.75	303.45
小计（A）		2,858.52	4,415.46	5,440.90	5,612.10
销售服务费		90.84	123.52	113.46	124.33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B）		51,927.60	70,089.04	62,014.87	51,806.01
销售服务商提供服务的销售占比（C=A/B）		5.50%	6.30%	8.77%	10.83%

（三）提供销售服务的个人或公司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客户的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提供销售服务的个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销售服务商服务的主要客户；取得了各销售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承诺函；获取了提供销售服务的个人或公司的主要股东、董监高的身份信息，并据此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全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

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等网站，确认该等公司或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提供销售服务的个人或公司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客户的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销售服务合同，对主要销售服务商进行了访谈和函证，了解服务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核查了销售服务商提供服务的相关客户销售收入情况，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销售服务费用的情况；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在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的个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补充访谈，了解相关个人或公司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客户的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况；对各销售服务商服务的主要客户就是否认可销售服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进行了访谈；获取了提供销售服务的个人或公司的主要股东、董监高的身份信息，并据此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全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等网站，确认该等公司或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说明各销售服务商服务的主要客户、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发行人各销售服务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为客户的开拓及售后维护，上述服务获得了客户的认可。提供销售服务的个人或公司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客户的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168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_____